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条</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组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党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党务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部门。两部门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税前列支。</p>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工作要求。

（2）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3）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5）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6）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群团工作。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条目、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